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2855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楊昱宏

複代理人 蔡謹丞

被告 陳冠聿即陳浩銘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民國(下同)115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1萬1,959元及自11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1萬1,959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1月3日22時4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○○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號前時，因倒車未依規定而與原告承保車體險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。系爭車輛經修理後，原告業已賠付2萬2,796元(含工資費用3,198元、零件費用1萬3,005元、烤漆費用6,593元)。然系爭車輛出廠日為102年7月，至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4年1月3日，已使用約11年7月，超過耐用年數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,168元【計算

01 式： $13,005 \div (5+1) = 2,168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加計工資
02 費用及烤漆費用，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為1萬1,959元（計算
03 式： $2,168 + 3,198 + 6,593 = 11,959$ 元），原告得依保險法第53
04 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，代位
05 請求被告賠償。至系爭車輛雖有在路口10公尺內停車之違規情
06 形，惟至多屬交通違規，尚非可依此認定原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之
07 發生需負過失責任，併此敘明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12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17 書 記 官 武凱葳